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我们”）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光洋股份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有关股东转让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杜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控股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问询函》问题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问询函》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光洋股份、光洋控股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问询函》问题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光洋股份答复《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洋股份为答复《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洋股份答复《问询函》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富海光洋基金拟引入浙江扬帆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沈林仙和程上楠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收购光洋控股股权方式实现对你公司的间接收购。请说明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规性，程上楠与富海光洋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的原因

根据我们对程上楠的访谈，其作为富海光洋基金的合伙投资者，认购富海光洋基金主要系认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看好上市公司引入富海光洋基金后未来的长远发展。

（二）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的合规性

根据我们对程上楠的访谈，其认购富海光洋基金的资金为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同时程上楠也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属于富海光洋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合法合规。

（三）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富海光洋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我们对程上楠的访谈，程上楠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对富海光洋基金进行出资，不参与富海光洋基金的投资决策，亦未与富海光洋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程上楠与富海光洋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

如上所述，程上楠与富海光洋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论是程上楠还是富海光洋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30%，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程上楠认购富海光洋基金的行为不涉及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